**2023年盘锦市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

2.1.1 热轧光圆钢

热轧光圆钢筋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06 | 406.2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建筑钢材 | 热轧光圆钢筋 |

2.1.2 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2

表2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06 | 406.1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建筑钢材 | 热轧带肋钢筋 |

2.1.3 冷轧带肋钢筋

冷轧带肋钢筋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3

表3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06 | 406.5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建筑钢材 | 冷轧带肋钢筋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热轧光圆钢筋、冷轧带肋钢筋、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种类分可分为普通热轧带肋钢筋、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两种）。

2.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2.3.1冷轧带肋钢筋

冷轧带肋钢筋是指热轧圆盘条经冷轧后，在其表面带有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的钢筋。

2.3.2热轧光圆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表面光滑的成品钢筋。

2.3.3普通热轧钢筋

按热轧状态交货的钢筋。其金相组织主要是铁素体加珠光体，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存在。

2.3.4细晶粒热轧钢筋

在热轧过程中，通过控轧和控冷工艺形成的细晶粒钢筋。其金相组织主要是铁素体加珠光体，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存在，晶粒度不粗于9级。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13788-2017&v=13788-2017%24)

GB/T 28900-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28900-2022&v=28900%24)

GB/T 20123-2006 [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常规方法)](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20123-2006&v=GB/T%2020123%24)

GB/T 20125-2006 [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20125-2006&v=GB/T%2020125%24)

GB/T 21839-201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21839-2019&v=GB/T%2021839%24)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产品标准中较高强度等级的牌号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 抽样地点为流通领域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建筑用钢筋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各挂一个标牌，同时在封条上标注出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以及抽样单编号。样品应由包装材料全部包裹，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条，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5.5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企业以购买方式获取。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4热轧光圆钢筋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1499.1-2017 | GB/T 1499.1-2017 GB/T 28900-2022 |
| 抗拉强度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2 | 化学成分 | C |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
| Si |
| Mn |
| P |
| S |
| 3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1-2017 |
| 4 | 尺寸 | 直径允许偏差 |
| 不圆度 |
| 备注 | \*仅适用于直条交货的热轧光圆钢筋。 | | | |

表5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1499.2-2018 | GB/T1499.2-2018  GB/T 28900-2022 |
| 抗拉强度 |
| 最大力总延伸率1 |
| 2 | 化学成分 | C |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
| Si |
| Mn |
| P |
| S |
| 3 | 尺寸 | 横肋高 | GB/T1499.2-2018 |
| 肋间距 |
| 4 | 重量偏差 | |
| 1. 最大力总延伸率检验适用于抗震钢筋。 | | | | |

表6 冷轧带肋钢筋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 GB/T 13788-2017 | GB/T 13788-2017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
| 抗拉强度 |
| 最大力总延伸率1 |
| 2 | 化学成分 | C |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
| Si |
| Mn |
| P |
| S |
| 3 | 尺寸 | 横肋高 | GB/T 13788-2017 |
| 肋间距 |
| 4 | 重量偏差 |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执行企业标准时，按照企业标准规定指标并结合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